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發行日期：95年11月07日

分類編號：010-B-07

修正日期：107年05月23日

第7版 第1頁共8頁

標準書名稱：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文件區分： 管制文件

非管制文件

發行份數編號：_____

保管單位：_____

總經理：

審查：

擬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分類編號：010-B-07

發行日期：95年11月07日

修正日期：107年05月23日

第7版

第2頁共8頁

修訂記錄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訂版次	修訂日期	修訂內容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5	6	104.06.02	7.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	6	104.06.02	9.2	為強化公司對於背書保證作業之控管，稽核單位應每季檢查、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 <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	為強化公司對於背書保證作業之控管，稽核單位應每季檢查、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
6	6	104.06.02	9.4	本作業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同意</u> ， <u>並提</u> 董事會通過後， <u>再提</u> 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並應將獨立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 ，修正時亦同。 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並應將獨立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	7	107.05.23	6.1	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u>單一企業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u>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	7	107.05.23	6.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 <u>對從事背書保證不受第6.1之限制，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及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u>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不受第6.1之限制，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發行日期：95年11月07日 修正日期：107年05月23日 分類編號：010-B-07 第7版 第3頁共8頁

目 錄

<u>內 容</u>	<u>頁 次</u>
1. 依據 -----	04
2. 目的 -----	04
3. 管理權責 -----	04
3.1 制定、修改、廢止 -----	04
3.2 管理責任 -----	04
4. 背書保證內容 -----	04
5. 背書保證對象 -----	04
6. 背書保證之額度 -----	04
7. 作業程序 -----	05
8. 公告申報之標準、時限及內容 -----	05-06
9. 相關規定 -----	06
10. 使用文件 -----	06
11. 附則 -----	06

附件：背書保證登記簿
 背書保證申請單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分類編號：010-B-07

發行日期：95年11月07日 修正日期：107年05月23日 第7版 第4頁共8頁

1. 依據：本準則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2. 目的：為加強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3. 管理權責：
 - 3.1. 制定、修改、廢止：財務部
 - 3.2. 管理責任：財務部
4. 背書保證內容
 - 4.1. 融資背書保證
 - 4.1.1. 客票貼現融資。
 - 4.1.2. 為他公司融資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4.1.3. 為本公司融資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4.2. 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4.3. 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4.4. 提供動產、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辦理。
5. 背書保證之對象
 - 5.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5.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5.1.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5.1.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5.1.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5.1.5.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5.1.1、5.1.2、5.1.3及5.1.4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5.1.6. 前項5.1.5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6. 背書保證之額度：
 - 6.1. 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單一企業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6.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對從事背書保證不受第6.1之限制，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及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分類編號：010-B-07
發行日期：95年11月07日 修正日期：107年05月23日 第7版 第5頁共8頁

7. 作業程序：

- 7.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被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並備評估紀錄。
- 7.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並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簽呈，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報告董事會決議核決，始得申請用印或簽發票據。
- 7.3. 財務單位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開立保證票據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簿」，並由專人保管。
- 7.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7.4.1. 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7.5.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訂額度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報經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7.6.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7.7.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7.8.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7.9.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5.1.4.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8. 公告申報之標準、時限及內容

- 8.1. 每月十日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格式按月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金管會辦理公告申報。
- 8.2. 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8.2.1. 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8.2.2. 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8.2.3. 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分類編號：010-B-07

發行日期：95年11月07日 修正日期：107年05月23日 第7版 第6頁共8頁

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8.2.4. 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9. 相關規定：

9.1. 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對外背書保證。

9.2. 為強化公司對於背書保證作業之控管，稽核單位應每季檢查、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9.3. 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視情節輕重，依行政管理規章予以懲處或賠償公司所受之損害。

9.4.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並應將獨立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0. 使用文件（表單）：背書保證登記簿

背書保證申請單

11. 附則：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分類編號：010-B-07

發行日期：95年11月07日

修正日期：107年05月23日

第7版

第8頁共8頁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申請書

NO：

日期	起訖日期	被背書保證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背書保證種類	金額	背書保證內容	擔保品

核准：

覆核：

申請人：